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降低融资成本，对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